

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靖远县民政局

靖远县财政局

靖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靖发改发〔2025〕96号

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靖远县民政局
靖远县财政局 靖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的
通 知

各殡葬服务单位：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5〕148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同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制定收费标准。

为了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价格管理，按《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第二章中纳入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

殡葬服务范围，各殡葬服务单位向县发改局提出申请，重新制定收费标准，并积极配合做好成本监审工作。

二、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新标准制定出台之前，暂按如下标准执行：

1. 靖远县殡仪馆及双泉公墓殡葬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暂按《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靖远县殡仪馆及双泉公墓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靖发改发〔2020〕415号）、《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靖远县殡仪馆新增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靖发改发〔2022〕366号）和《关于调整靖远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靖发改发〔2024〕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 靖远县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及盘龙山公墓遗体存放（含冷藏3天以内）实行政府定价，公墓维护管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暂按《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靖远县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及盘龙山公墓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靖发改发〔2020〕42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文中批复的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公墓墓位费标准、殡葬用品价格废止，实行市场调节价，不再实行备案管理，由殡葬服务单位在确保殡葬服务价格水平合理稳定的前提下根据经营成本自主制定。

3. 甘肃宝陵山寿终殡仪有限公司殡葬服务暂按《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甘肃宝陵山寿终殡仪有限公司殡葬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靖发改发〔2024〕301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附件:《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5〕148号)



2025年4月18日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甘发改价格〔2025〕148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财政局、民政司法和社保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减轻群众丧葬不合理负担，促进全省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我们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

《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减轻群众丧葬不合理负担，促进全省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甘肃省定价目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经批准从事殡葬服务的单位，包括事业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和企业共同合作经营的殡葬服务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殡葬服务价格管理政策，各级财政、民政、市场监管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执收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并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殡葬服务行业管理和规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殡葬服务单位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条 殡葬服务价格的制定与管理，应当有利于规范殡葬服务行为，保持殡葬服务价格水平合理稳定，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引导群众文明治丧，节约资源和殡葬费用，体现公益、节地、生态、环保、以人为本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殡葬服务价格包括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公墓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等。

第二章 定价程序

第六条 殡葬服务价格管理根据服务项目的重要程度、竞争条件和投资经营主体的不同，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事业单位开展的殡葬服务，其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公墓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提供的其他服务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实行市场调节价。企业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公墓维护管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提供符合规定的其他殡葬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个体工商户提供符合规定的殡葬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七条 事业单位和企业共同合作经营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殡葬服务，由同级民政部门认定其机构性质，按照第六条执行。

第八条 事业单位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规定；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公墓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等、殡葬用品价格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第九条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价格由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甘肃省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分别报市（州）、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第三章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第十一条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服务。

第十二条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由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民政部门以成本为基础，

考虑群众需求和承受能力等因素，根据财政补贴情况按照非营利原则从严核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执行。

第十三条 各地对享受甘肃省惠民殡葬政策的服务对象免除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对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无名尸体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应制定具体的减免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减免范围。

第四章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

第十四条 殡葬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愿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包括：遗体存放（超过 72 小时）、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服务。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提供的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基准价及浮动幅度由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以成本为基础，考虑市场供求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合理营利的原则核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执行。

第五章 公墓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

第十六条 公益性公墓的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由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以成

本为基础，考虑群众需求和承受能力等因素，按非营利的原则从严核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执行。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举办的经营性公墓的墓位费、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和企业经营性公墓的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以成本为基础，考虑市场供求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合理营利的原则核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执行。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经营性公墓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十八条 公墓墓位费构成包括：

（一）成本

1. 墓穴占地费：指墓穴占地的征地费用或购买费用等。
2. 墓穴建造费：指建造墓穴的各种材料费、人工费等。
3. 公共设施费：指墓区规划设计、办公场所、大门、道路、绿化、消防、供水、供电设施等发生的费用，公共设施费按每个墓穴占地面积分摊计算。
4. 其他费用：指公墓建设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等。

（二）利润：经营性公墓合理利润按行业平均成本利润率或者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具体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税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公墓墓位计算公式如下:

公墓墓位费 = 成本 × (1+利润率) / (1-税率)

第十九条 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主要指墓区管理的办公费用、维护管理人员工资、公共设施折旧、墓区维修养护、清洁卫生等费用。

第二十条 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按年计算,公墓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殡葬用品价格

第二十一条 殡葬用品主要包括:骨灰盒、寿衣、纸棺材、花圈等。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提供的殡葬用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以成本为基础,考虑市场供求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合理营利的原则核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执行。

第七章 殡葬服务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殡葬服务单位不得擅自制定和提高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二十四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按殡葬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的不同定价形式分类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监制单位等，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殡葬服务单位要向群众提供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的明细清单，供群众自愿选择，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或季节等因素违反公平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诱导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加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群众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第二十六条 殡葬服务单位提供殡葬服务、公墓墓位和丧葬用品时，应区分高、中、低档，以满足不同收入群体的需求，特别要保障低收入群众的需求。有条件的殡葬服务单位应设立群众免费休息场所和低价位的告别厅堂。

第二十七条 殡葬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应与群众签定服务协议，在协议书中明确服务项目、丧葬用品名称与收费（价格）标准、付费方式、责任义务等内容，严格按照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和服务规范提供合格的服务和商品。

第二十八条 公墓墓位和骨灰存放格位不得转让、传销和炒

买炒卖。

第二十九条 殡葬服务单位收费时应按规定向用户提供财政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合法票据。

第三十条 公墓经营者对墓区建设应实行统一规划，滚动开发；做好年度建设计划和总体规划的衔接，均衡合理分摊公共成本；按公墓墓位费构成规定建立成本台账，按财务会计制度要求进行成本核算，如实提供核定价格的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各级价格主管、民政、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及时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和价格的投诉或举报；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对收费明显偏高的，必要时依法进行干预和管理，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依法公开曝光，追究刑事责任，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印发的《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甘发改规范〔2016〕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甘肃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政府定价）

2. 甘肃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政府指导价）

附件 1

甘肃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政府定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一、遗体接运			含抬尸、消毒。不收取误工费、楼层加收费等名目的费用。
1. 城区内	元/具·公里		
2. 农村、跨市（县）	元/具·公里		按来回里程计算。
二、遗体存放	元/具·天		含冷藏，3 天以内。
三、遗体火化			
1. 省一级殡仪馆	元/具		
2. 省二级殡仪馆	元/具		
3. 未上等级的殡仪馆	元/具		
四、骨灰寄存	元/格位·年		

附件 2

甘肃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政府指导价）

项 目	计费单位	基准价及 浮动幅度	备 注
一、遗体存放	元/具·天		含冷藏，超过 3 天。
二、遗体防腐	元/具		
三、遗体整容	元/具		
四、吊唁设施及设备 租赁			
1. 租用休息室	元/间·小时（或次）		含茶水服务，分为大、中、 小室三个档次。
2. 租用灵堂	元/间·小时（或次）		含丧礼司仪、横额、两个 固定花圈，分为大、中、 小室三个档次。
3. 租用纸（绢）花圈	元/个·小时（或次）		
4. 租用纸（绢）花篮	元/个·小时（或次）		
5. 其它			
备注：事业单位提供的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